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 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能是：

- 1、主要负责宣传全县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依法落实社会保险的各项制度。
- 2、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工作的总体规划，综合管理全县社会保险业务，建立覆盖全县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网络。
- 3、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扩面征缴核定、稽核内控、社会保险统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以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审核、发放工作；以及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 4、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和有效使用，安全运作。
- 5、管理好参保职工保险档案，负责断保单位关系的接续工作。
- 6、严格执行基金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负责本单位办公经费合理开支和有效使用。
- 7、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制定相应工作措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隶属于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预算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1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4名（副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股、社保基金股、企业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稽核内控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失业保险股、财务股、信息统计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有编制人数84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8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04	5524.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78	65.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98	91.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1.80	本年支出合计	5681.80	5681.8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681.80	支出总计	5681.80	5681.80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81.80	568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04	5524.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4.38	1084.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63	250.63					
2080150	事业运行	833.75	8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66	295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47	78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9	1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5.40	2055.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00	148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00	14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8	6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8	6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8	9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8	9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8	91.98					
---------	-------	-------	-------	--	--	--	--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81.80	1327.09	435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04	1169.33	4354.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4.38	963.67	120.7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63	129.92	120.71
2080150	事业运行	833.75	8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66	205.66	27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47	39.47	7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9	1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5.40	55.40	2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00		148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00		14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8	6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8	6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8	9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8	9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8	91.9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8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04	5524.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78	65.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98	91.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1.80	本年支出合计	5681.80	5681.8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681.80	支出总计	5681.80	5681.8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81.80	1327.09	435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04	1169.33	4354.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4.38	963.67	120.7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63	129.92	120.71
2080150	事业运行	833.75	8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66	205.66	27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47	39.47	7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9	1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5.40	55.40	2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00		148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00		14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8	6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8	6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8	9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8	9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8	91.9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7.09	1272.44	54.65
工资福利支出		1095.61	1095.6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6.30	356.3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4.95	44.9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3.22	32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0.79	110.7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5.40	55.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01	45.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77	20.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1.98	91.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5		54.6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		21.6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83	176.8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2.19	42.19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9.32	129.3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1	4.7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0	0.6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4354.71	4354.71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4354.71	4354.71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三保）	742.00	742.00				
五项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80.00	80.00				
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整理工作经费	40.00	40.00				
遗属补助	0.71	0.71				
改革前账户结余划转职业年金账户	2000.00	2000.00				
非全额退休人员取暖丧葬抚恤遗属补助资金	750.00	750.00				
2022年以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742.00	742.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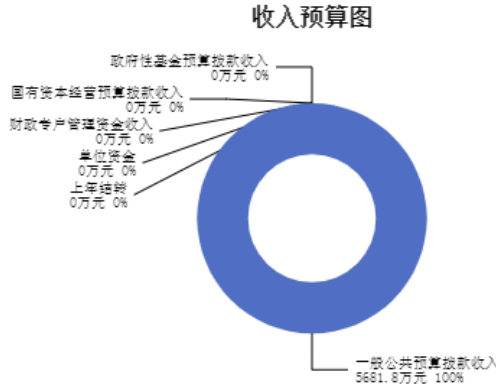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5,681.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81.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13.57万元，下降88.9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财政对基金的补助项目由泽州县财政局编制，2025年度减少12个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三保）180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县级配套（三保）37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县级配套（三保）3800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县级配套（三保）280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县级配套（三保）470万元，垫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配套缺口1500万元，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作实3000万元，厨房设备配置经费17万元，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12190.32万元，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4000万元，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2060万元，提前下达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506万元。2025年度增加2个项目：2022年以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742万元，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整理工作经费40万元，人员经费增加134.05万元。2025年度单位预算收入总计5681.8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681.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13.57万元，下降88.90%。；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681.8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681.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13.57万元，下降88.9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财政对基金的补助项目由泽州县财政局编制，2025年度减少12个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三保）180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县级配套（三保）37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县级配套（三保）3800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县级配套（三保）280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县级配套（三保）470万元，垫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配套缺口1500万元，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作实3000万元，厨房设备配置经费17万元，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12190.32万元，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4000万元，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2060万元，提前下达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506万元。2025年度增加2个项目：2022年以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742万元，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整理工作经费40万元，人员经费增加134.05万元。2025年度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681.8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681.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13.57万元，下降88.9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5,681.8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81.8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56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7.09万元，占0%；项目支出4354.71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81.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81.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681.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4.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9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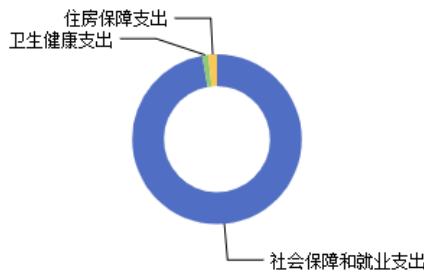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81.8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13.57万元，下降88.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81.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4.04万元，占97.22%；卫生健康支出65.78万元，占1.16%；住房保障支出91.98万元，占1.6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27.09万元，其中：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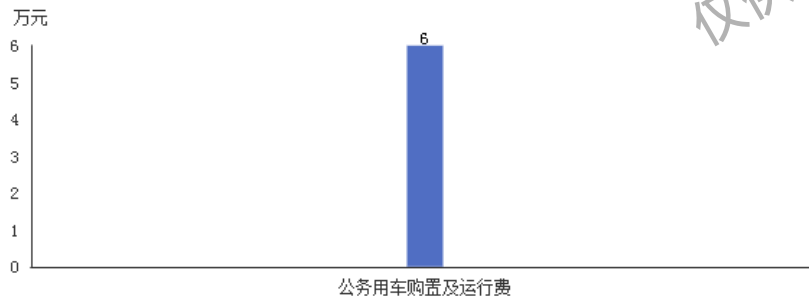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272.4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4.65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35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354.71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354.7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4,354.7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20.7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4,234.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4,354.7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20.7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4,234.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1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8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8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为全县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服务,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业务范围:承办全县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国家规定其履行的其他职责。1、主要负责宣传全县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依法落实社会保险的各项制度。2、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工作的总体规划,综合管理全县社会保险业务,建立覆盖全县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网络。3、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扩面征缴核定、稽核内控、社会保险统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审核、发放工作;以及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4、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报表,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和有效使用,安全运作。5、管理好参保职工保险档案,负责断保单位关系的接续工作。6、严格执行基金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负责本单位办公经费合理开支和有效使用。7、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制定相应工作措施。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十四五时期完善社会保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对参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给予必要的特殊帮助的制度。国家通过立法要求全社会统一建立的,用于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也是国家为举办社会保险事业而筹集的,用于支付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所享受的保险金和津贴的资金。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全县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全县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国家规定其履行的其他职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者挪用。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5681.80	合计	5681.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81.80	其中:基本支出	1327.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354.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县社会保险	2025年加大扩面力度,拓宽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征收渠道,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对各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核定、稽核内控、社会保险统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审核、发放工作;以及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十四五时期完善社会保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对参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给予必要的特殊帮助的制度。国家通过立法要求全社会统一建立的,用于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也是国家为举办社会保险事业而筹集的,用于支付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所享受的保险金和津贴的资金。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全县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全县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国家规定其履行的其他职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者挪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务用车数量		4辆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提高100%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5937人
			非全额退休人数		≥1371人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753人
		质量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提高100%	
		公车管理时间		全年	
		各险种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保障
	保障保险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人员满意率		≥90%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以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项目支出,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晋机发4187号), 根据文件相关规定, 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承担。2022年1月1日以后新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2022年1月1日以后新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晋机发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项目关系到每位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 社会关注度高。确保改革后每一个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精神,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5号)规定要求,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列入清单外待遇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确保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取暖补贴温暖过冬。企业业务科采取有力措施, 并建立管理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社会关注度高,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企业退休人员按时领取到取暖费,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取暖补贴温暖过冬。企业业务科采取有力措施, 并建立管理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社会关注度高,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补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补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标准	3360每人每年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标准	3360每人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41212095841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非全额退休人员取暖丧葬抚恤遗属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4年10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 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原渠道列支, 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领取取暖费人数大约1500人, 标准3360元、3920元、4480元。领取丧葬费人数大约10人, 标准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县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 维护我县社会安全稳定。同时考虑我县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普遍存在经费困难、资金紧张的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解决我县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 机关业务股室建立了管理机制, 确保10月底按进时足额发放到位, 维护我县社会安全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按时领取到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维护我县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全县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按时领取到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维护我县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差额、自收自支退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差额、自收自支退休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补助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补助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人均领取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人均领取标准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差额、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41211094846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改革前账户结余划转职业年金账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参加我县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账户。划转时采取实账方式划入，不能实账方式划入的，也可以采取记账方式划转，但应在工作人员退休前记实。改革前已退休且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如在职时实行人人缴费，退休后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后已经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剩余部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未实行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统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确保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独立核算。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文件要求，全年做好参加我县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账户的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账户的工作。					完成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账户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革试点期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	≥2000人	数量指标	改革试点期参加机关养老保	≥2000人				
		质量指标	完成划转工作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划转工作率	100%				
		时效指标	划转工作的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划转工作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划转职业年金标准	按本人缴费标准	成本指标	划转职业年金标准	按本人缴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试点期基金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试点期基金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革试点期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革试点期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41211093608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项目支出,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晋机发4187号), 根据文件相关规定, 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承担。2022年1月1日以后新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2021年年底之前退休人员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承担。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晋机发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项目关系到每位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 社会关注度高, 确保改革第一个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精神,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5号)规定要求,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列入清单外待遇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确保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取暖补贴温暖过冬, 企业业务科采取有力措施, 并建立管理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社会关注度高,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企业退休人员按时领取到取暖费,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企业退休人员按时领取到取暖费,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人数	≥2000人
			累计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人数	≥7000人		累计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补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补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充企业退休人员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补充企业退休人员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标准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50208104710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整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晋社保函[2024]21号)《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完善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46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1号)和人社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4]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现对做好我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晋社保函[2024]21号)《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完善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46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1号)和人社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4]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现对做好我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完善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46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1号)和人社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4]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现对做好我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1号)和人社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4]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现对做好我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数据比对整理工作,工作经费预算等三险统一参保登记的准备工作。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四个险种参保单位及个人档案数据、缴费数据整理,时间紧,任务重,明确工作职责积极按照省社保局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省社保局数据比对规则和标准,要求按照标准做好数据对比分析整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数据比对整理工作,工作经费预算等三险统一参保登记的准备工作。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四个险种参保单位及个人档案数据、缴费数据整理,时间紧,任务重,明确工作职责积极按照省社保局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省社保局数据比对规则和标准,要求按照标准做好数据对比分析整理工作。				做好数据比对整理工作,工作经费预算等三险统一参保登记的准备工作。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四个险种参保单位及个人档案数据、缴费数据整理,时间紧,任务重,明确工作职责积极按照省社保局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险统一登记数据总量	≥290500人	数量指标	三险统一登记数据总量	≥290500人	
		质量指标	三险统一数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三险统一数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三险统一数据比对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三险统一数据比对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41209110415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五项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批复的函》（晋市编办函字[2021]6号）、《关于泽州县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审核确认的函》（晋市编办函字[2021]12号）和县委编委《关于印发〈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编字[2021]号），制定《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全县社会保险具体业务经办工作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和全县享受待遇的退休人员，及时为全县退休人员发放待遇，确保参保人员退休生活有所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批复的函》（晋市编办函字[2021]6号）、《关于泽州县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审核确认的函》（晋市编办函字[2021]12号）和县委编委《关于印发〈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编字[2021]号），制定《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全县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国家规定其履行的其他职责，负责为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提供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险种业务股室负责各类社会保险征缴和待遇发放工作。政策法规股室负责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学习、培训，精神文明建设、信访等工作。稽核内控股室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稽核工作。信息统计股室负责社保数据整理、异常数据核查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县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每月做好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具体业务经办工作，确保每月按时足额把养老保险发放到位，养老保险社会关注度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县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解除老年人后顾之忧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作用。		为全县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每月做好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具体业务经办工作，确保每月按时足额把养老保险发放到位，社会关注度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和退休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参保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县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缴费时间和待遇发放时		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41206164814				

泽州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4		年度资金总额:		7,10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设立本项目, 我单位共有1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 根据规定, 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92元/月, 费用总计7104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 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 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 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旭辉		经办人: 刘银香		联系电话: 15525501998		填报日期: 202412091134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4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应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在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下达时均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泽社保[2023]5号

为加强和规范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上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明确了具体项目、指定了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拨款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正、科学、高效；
- (二)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
- (三)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 (四)依法行政，规范管理；
- (五)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应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

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在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下达时均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责任

业务部门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财务部门进行整体评价。

业务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缓拨款；情节严重的，扣回专项资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业务部门虚报项目套取专项资金的；或者虚假配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或者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二) 财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不严，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导致专项资金使用不当或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